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086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086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7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0.000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00万股。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5.112万股。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29.7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2025年7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5.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1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退休、身故、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能全额达标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980股。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月16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114元/股调整为5.0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379元/股。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8.214万股。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34.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4月26日	5.65	1,968	207
预留授予	2023年6月27日	6.85	206	39

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06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上市股数（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29日	629.772	1329.228	9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否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24日	65.34	140.66	/	/	否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5月29日	634.128	658.392	36.708	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	否

注："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包括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2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3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四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四级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1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59%，不低于同行业均值（8.80%）；202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6.90%，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89%）；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81%，不高于7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激励对象为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内部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期内综合考评C（合格）及以上，且每年工作业绩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2)激励对象为非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非内部干部个人业绩考核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业经理通道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签署《年度绩效协议书》，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每年的绩效考评为C（合格）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86万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7人）		200.00	64.086	32.04%
合计		200.00	64.086	32.0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4.086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68,365	−640,860	83,127,5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528,155	+640,860	869,169,015
总计	952,296,520	0	952,296,520

注：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1,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7月1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1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特尔佳信息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187,446.83	15,080,066.83
负债总额	116,446,042.13	2,500,426.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741,404.70	12,579,640.28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3,301.80	11,877,392.22
利润总额	154,464.42	1,160,613.75
净利润	154,464.42	1,148,823.44

10、特尔佳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为创芯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919,073.53	253,537,226.59
负债总额	287,647,836.43	190,453,518.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88,271,237.10	63,083,708.44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391,635.57	1,097,770,002.80
利润总额	27,949,294.73	24,846,543.21
净利润	26,457,939.10	21,012,546.76

10、大为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受信人：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6、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特尔佳信息、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217.92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22,303.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9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邮箱：db@daweimail.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炎、贾方娟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3084183

联系邮箱：gpzbscb@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增加授信额度、担保额度	否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增加授信额度、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业务方申请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授信及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88.67%	0	40,000万元	14.3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670.94%	0	10,000万元	3.5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基于2025年末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授权期限内，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02952A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801-810
注册资本	15,5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络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进出口贸易。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66.92	16,624.86
	负债总额	38,663.92	31,365.52
	资产净额	−14,297.00	−14,740.66
	营业收入	6,616.71	31,879.69
	净利润	443.66	2,539.03

（二）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KNLL2R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20层01、07、0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9.54	194.07
	负债总额	5,733.61	1,302.09
	资产净额	−1,604.07	−1,108.02
	营业收入	0	1,137.89
	净利润	−496.05	−462.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金额仅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额度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相关业务方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